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大悦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上述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上述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悦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本次交易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大悦城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大悦城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值补偿协议》、《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大悦城向 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大悦城地产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数的 59.59%）；2、募集配套资金，即大悦城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2,578.14 万元，融资规模不超过大悦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大悦城地产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大悦城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62,746,319 股。

二、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1）中粮集团的批准

2018 年 4 月 16 日，中粮集团下发《关于 VIBRANT OAK LIMITED 转让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等有关问题的批复》（中粮总字[2018]128 号），批准明毅向大悦城转让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

（2）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8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35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大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166.6095 万股 A 股股份支付 购买大悦城地产股份对价，及发行不超过 36,274.6319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国家发改委已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百慕大群岛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8]1199

号），许可大悦城收购大悦城地产股份项目。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2018年9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70号），决定对大悦城收购大悦城地产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大悦城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大悦城新增股份事项的批准

根据《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明毅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8]692号），商务部原则同意明毅以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913,366.7644万股普通股股份认购大悦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14,166.6095万股。

（6）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7）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项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年1月7日，大悦城收到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900009号），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境外投资事项审批工作已经完成。

2、大悦城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大悦城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1月15日，大悦城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大悦城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大悦城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13日，大悦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29日，明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明毅向大悦城转让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占大悦城地产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59.59%），并授权任一董事代表明毅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办理与此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大悦城地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和转让文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悦城地产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已登记至大悦城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大悦城合法持有大悦城地产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

2、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9年1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0600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28日，大悦城已收到明毅转让的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大悦城的注册资本已由 1,813,731,596 元变更为 3,925,870,338 元。

3、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经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大悦城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大悦城本次交易向明毅发行的 2,112,138,742 股股份已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并将于该等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大悦城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2,112,138,742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上市。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认购款缴纳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确认函》（以下简称《认购确认函》），通知全体发行对象签署《认购确认函》并于2019年12月17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61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7日，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2,425,781,396.73元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61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425,781,396.7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02,271,585.4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60,443,0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41,828,584.41元。

3、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0日受理大悦城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60,443,001股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1月6日上市。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悦城已完成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要登记手续。大悦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后续事项

大悦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重组协议的约定完

成以下后续事项：

1、向主管工商部门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3、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大悦城的公告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1.	朱海彬	副总经理	辞职	2019.1.17	工作变动
2.	张雪松	副总经理	辞职	2019.1.17	工作变动
3.	蒋超	董事	离任	2019.1.21	已到退休年龄
4.	马德伟	董事	被选举	2019.3.18	-
5.	冯安静	副总经理	辞职	2019.4.15	工作变动
6.	张建国	财务总监	辞职	2019.4.15	工作变动
7.	姚长林	副总经理	聘任	2019.4.15	-
8.	李晋扬	副总经理	聘任	2019.4.15	-
9.	许汉平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9.4.15	-
10.	曹洪	总建筑师	聘任	2019.4.15	-
11.	宋冰心	总法律顾问	聘任	2019.4.15	-
12.	周鹏	总经理助理	聘任	2019.4.15	-
13.	余巨川	总经理助理	聘任	2019.4.15	-
14.	郭锋锐	总经理助理	聘任	2019.4.15	-
15.	曾宪锋	董事	离任	2019.5.31	工作调动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大悦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大悦城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大悦城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大悦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悦城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前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前述协议中的承诺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叶军莉

经办律师：李若晨

2020 年 1 月 2 日